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1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邱榮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故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4年4月30日死亡，此有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